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88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彭尚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6時16分，項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於111年6月2日15時55分許返還系爭車輛，於前開租賃期間，原告尚積欠租金新臺幣(下同)8,860元、油資2,070元、通行費151元，共計11,081元，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此債務，請原告提出被告之簽名及取車影  
03 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4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租  
05 賃契約、聯繫單、被告證件及自拍照、簽名及計費表等件為  
06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足認確實係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  
07 爭車輛，並與原告間有汽車租賃契約存在，是被告所辯，應  
08 屬無據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汽車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 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 
14 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黃敏翠